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滑輪板）機票採購案(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精神)需求規範書

壹、採購案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簡稱本會)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滑輪板）機票採購案(簡稱本案)。

貳、採購事項說明：

一、起訖日期：詳見 數量規格表 及 行程表。

二、人數：詳見 數量規格表 及 行程表。

三、艙等：傳統航空 **經濟艙**。

四、採購數量：24 張，依 **最終出團人數及決標單價金額為準**。

五、行李：詳見 數量規格表 及 行程表。

六、保險：

(一) 得標廠商須協助本會辦理 **旅行平安險** 及 **特定活動傷害險**。

1. 旅行平安險：每人保額之意外身故失能項目至少 新臺幣 500 萬元整；醫療險至少 新臺幣 100 萬元整，含意外醫療、意外突發疾病、失能、旅行不便、急難救助險等相關理賠為佳。

2. 特定活動傷害險：選手皆須投保特定活動傷害險，每人保額至少 新臺幣 200 萬元整，含意外醫療。

(二) 上述保險所需相關費用另計(**不列入採購金額內**)。

七、航程：

(一) 以 直飛航班優先；其次為 最短時間航程，轉機次數限 1 次以內，請依 數量規格表及行程表 規劃辦理。

(二) 行程如因賽事計劃等因素而變動，實際航程須依照最終代表隊名單之實際行程需求調整。

八、行程表：

項次	活動名稱	行程	數量及規格
1	2025 亞洲滑輪板錦標賽(街式)	去程： 出發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 出發日期：7 月 23 日 目的地：韓國仁川國際機場（ICN）	● 經濟艙：9 人 ● 行李：每人最少 2 件 托運行李 (23 公斤/件)

項次	活動名稱	行程	數量及規格
		回程： 出發地：韓國仁川國際機場（ICN） 出發日期：7月28日 目的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	
2	2025 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滑輪溜冰選手暑期訓練營（滑輪板）	去程： 出發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 出發日期：9月2日 目的地：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LAX）	● 經濟艙：15 人 ● 行李：每人最少 2 件托運行李（23 公斤/件） ● 交通：LAX 機場接送
		回程一： 出發地：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LAX） 出發日期：9月17日 目的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 回程二： 出發地：美國華盛頓國際機場（DCA） 出發日期：9月29日 目的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TPE）	● 交通：LAX 機場接送 ● 經濟艙：4 人 ● 經濟艙：11 人 ● 行李：每人最少 2 件托運行李（23 公斤/件）
3	2025 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滑輪溜冰選手（滑輪板）參加 2025 世界滑輪板錦標賽	單程： 出發地：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LAX） 出發日期：9月17日 目的地：美國華盛頓機場（DCA）	● 經濟艙：11 人 ● 行李：每人最少 2 件托運行李（23 公斤/件）
※以上數量為預估，行程可能因賽事計畫因素變動，實際航程須依照最終代表隊名單之實際行程需求調整辦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須配合如因比賽賽制規定或其他因素，有提前或延後返國之情形者，得標廠商須辦理變更返國航班行程安排（如因賽制而致使航班變更，額外衍生所需相關費用另計）。
- （二）投標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並於得標後與本會議定時間內提出訂位紀錄證明。
- （六）各投標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出航班行程規劃表，非本會同意，得標廠商不得隨意更改投標時所規劃之航班。
- （七）須配合本會經費核銷需求分項開立收據。
- （八）其他未盡事宜，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

參、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

肆、採購金額：

- 一、本案採購金額 新臺幣 128 萬元整（含稅，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並包含營業稅、機

場稅及燃油油費等，以及實際出團人數核實支付)。若人數超過規格數量者，則依得標廠商實際決標經費表之單價及實際數量核算。

二、本案若教育部體育署未完成補助款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伍、付款方式及驗收：

- 一、撥款方式：履約屆滿結算付款，得標廠商須附發票或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影本等檢據送本會申請款項撥付作業。
- 二、本案依實際出團人數及單價核實支付。
- 三、視補助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撥付款項支付。

陸、企劃書(一式7份)(請依評審項目及次序撰寫)。

投標廠商應提送企劃書一式7份，封面應註明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滑輪板)機票採購案」企劃書及「投標廠商名稱」之字樣。其規格應符下列規定：

- 一、企劃書應以A4規格紙張雙面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並編頁碼，所編頁碼以不超過70頁為原則，並於左側裝釘牢固。
- 二、企劃書內頁依序應包括評分項目與企劃書內容對照表、目錄、本文及附錄。
- 三、企劃書至少應包含招標規範之執行細節。
- 四、廠商資格條件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並不得為評審對象。

柒、投標廠商資格：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行號或有限合夥。

捌、詳細航班行程資訊請詳閱數量規格表說明。

玖、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簡稱本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本案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 (二)受評廠商須進行簡報：
 1.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2. 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10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答詢時間為5分鐘，其有5家以上者，簡報時間為5分鐘、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 (三)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評審會議前抽籤決定之。
- (四)受評廠商簡報時，請由本案負責人出席代表主持，答詢部分得由廠商相關人員答覆，惟簡報暨答詢出席人員至多以2人為限，並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 (五)受評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簡報完畢後，得由評審委員對「企劃書」內之項目及其內容提出詢問，由出席人員答詢。本小組如有建議事項者，得與之洽商，受評廠商有接受或不同意之權利。
- (六)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之機會，本小組得就逕行對該「企劃書」評審（分），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 (七)簡報暨答詢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另不允許於開始評審前、或於「簡報暨答詢」期間，及其結束後另行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 (八)本小組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審程序及時程者，援用採購法規定辦理。
- (九)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十)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 (十一) 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商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由各該評審廠商自備。
- (十二)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壹拾、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一、採序位法：

-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該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其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列優勝廠商。
- (三)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評審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評審標準：採「序位法」，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項序	評審項目	配分
一	企劃書內容 1. 執行方式及內容(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交通安排) 2.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3. 客製化程度	40
二	廠商能力及經驗	30
三	經費合理性	20
四	簡報及答詢	10
合 計		100

三、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有投標廠商說明之必要者，援用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其他：企劃書為正式文件，若有偽造不實者，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四)企劃書中，所提出各類專業服務人員資歷，均應由投標廠商負責確認其資歷符實且合於規定。

壹拾壹、其他評審注意事項：

- 一、本案招標作業中，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投標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
- 二、本會取得基於本案政府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實際著作人，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所製作相關宣傳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其有違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 四、本案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者，請向本會(02)2502-1422 洽詢。
- 五、本案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援用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 1：評審委員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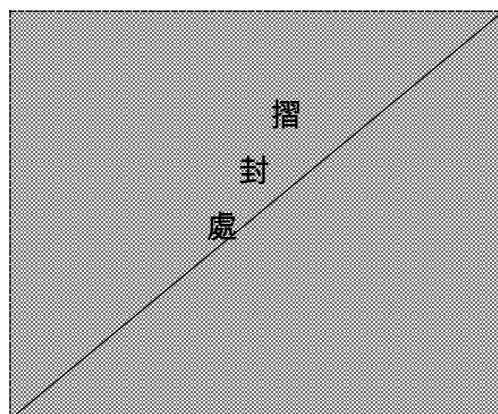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滑輪板）機票採購案(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一、企劃書內容 廠商能力及經驗 1. 執行方式及內容(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交通安排) 2.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3. 客製化程度	40			
二、廠商能力及經驗	30			
三、經費合理性	20			
四、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合計/平均分數(總分 100 分)				
轉換為序位				
評選委員意見欄：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 2：評審總表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滑輪板）機票採購案(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評審總表

日期：114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分/總平均						
序位和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